

# 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 總說明

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為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政策之委員會組織。行政院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，於八十三年四月八日訂定發布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。本次修正係為廣納文化創意產業之中小企業，協助中小企業數位升級轉型，增列文化部及新成立之數位發展部之副首長為當然委員，另配合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爰修正本規程第三條條文。